

#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25、3232  
傳真電話：(03)250-3900

※ 109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enter.uch.edu.tw/iacp/">https://enter.uch.edu.tw/iacp/</a>
報名時間	110年2月26日(五)10:00起 110年3月25日(四)16:00止	1. 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免繳報名費)。 2. 報名文件繳件方式：
資料繳交時間	110年2月26日(五)10:00起 110年3月25日(四)17:00止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上班時間8點~17點前，週六、日不收件)至本校招生處。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0年4月7日(三)10:00 開放查詢	請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110年4月7日(三)10:00起 110年4月8日(四)10: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3)250-3900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
放榜公告	110年4月13日(二)10:00 開放查詢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0年4月19日(一)10:00起 110年4月23日(五)17:00止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10年4月26日(一)10:00起 110年4月30日(五)17:00止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附註：日程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說明.....	1
參、報名事項.....	2
肆、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3
伍、成績複查.....	3
陸、放榜.....	3
柒、報到.....	4
捌、考生申訴程序.....	4
玖、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5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8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9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10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1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12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八、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4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以 110 學年度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子商務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優先報名。
- 二、非合作(高中職)專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結)業產學攜手僑生專班之僑生。

## 貳、招生系別、說明

專班名稱	電子商務建教僑生專班
辦理系/學制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招生人數	50人
修業年限	4 年
上班/上課天數	1. 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就業。 2. 一週「二日」回健行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 (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備註	說明： 1.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工商)電子商務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4. 收費標準：依進修部收費標準收費。 5. 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15人，不予開班，於報名後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6.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開班人數15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7. 合作廠商如故有所變動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

## 參、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0年2月26日(五)10:00起至110年3月25日(四)16:00止。
- 三、繳交報名資料：110年2月26日(五)10:00起至110年3月25日(四)17:00止。

### (一)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

- (1). 網路報名：請登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確認完成送出，即可列印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
- (2). 紙本報名：自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2. 黏貼資料：

- (1). 需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
- (2). 需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 (3). 本表考生簽名處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9-2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各項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等。

## 四、繳納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比順序：1. 在校排名；2. 操行成績。
- (二)考生須於110年3月25日(四)16:00前完成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110年3月25日(四)17:00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資料等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完成以上兩項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
- (三)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 (四)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到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並填寫「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
- (五)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核對無誤後再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 (六)報名時所繳交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 (七)如有發現資料不齊全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晰，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九)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經查明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肆、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成績，滿分為100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於110年4月7日(三)10:00開放查詢成績。

####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110年4月8日(四)10:00止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陸、放榜**

- 一、放榜公告：110年4月13日(二)10:00起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柒、報到

★請錄取生務必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到意願及列印相關報到表件，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填寫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

(一)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0年4月19日(一)10:00起至110年4月23日(五)17:00止。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3. 繳驗(交)證件：

(1). 新生資料表。(需上傳居留證、護照、二吋大頭照)

(2).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註1)。

註1：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報到作業，將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二)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0年4月26日(一)10:00起至110年4月30日(五)17:00止，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3.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三、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可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四、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捌、考生申訴程序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玖、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健行科大學生實習之輔導、異常狀況之處理、實習異動之輔導、實習爭議處理均統一規定於「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實施辦法」之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等。

### 第9條 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一、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如遇緊急事故，依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緊急事故通報處理：
  - (一)校外實習
    1. 實習輔導教師。
    2.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家長、系主任。
    3. 系主任依情形向技術合作處、學生事務處或校安中心尋求協助。並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 (二)海外實習
    1. 當地聯絡人。
    2. 實習輔導教師。
    3.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家長。
    4. 系主任依情形向技術合作處或學生事務處尋求協助。並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5. 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部辦事處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尋求協助。

### 第10條 實習輔導：

- 一、校(海)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 二、各教學單位應指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並赴實習機構訪視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審閱並存查。
- 三、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教學單位得安排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所需費用專案簽核。

### 第12條 校(海)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

- 一、學生因故校(海)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
- 二、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各系應優先以轉介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離開原實習機構。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三、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後，返回學校上課。

**第 14 條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實習學生如與校(海)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依第 9 條第二點通報處理及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並做成記錄。倘尚有爭議得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在台 通訊地址	□□□-□□□				
在台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高中/職就讀學校(全銜)：				
	高中/職就讀科別(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學歷(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親筆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p><b>護照影本及居留証影本黏貼處</b></p> <p>(請自行剪貼齊黏貼於此)</p> <p><b>請浮貼</b></p>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一、學歷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請浮貼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用學生證替代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一、歷年成績單

<p>歷年成績單影本</p> <p>請浮貼</p>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中職前 5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造字回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110年3月25日(四)17:00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傳真後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p>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p>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0 年 4 月 7 日（三）10:00 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四）10:00 止，請於上班時間傳真，傳真後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3231、3232。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姓名		報考序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依招生簡章第捌條考生申訴程序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到委託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  
辦理，未能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  
(代理人)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  
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附件八、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_\_\_\_\_系(組)，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前(8 月底為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申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

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產學

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

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產學

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行購買A4或B4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320312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